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

上訴人 陳麗如

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勞上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

01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2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3 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
04 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05 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
06 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兩造簽署之系爭契約約定，上訴
10 人之僱傭工作包含出勤接受訓練課程及主管輔導、執行被上
11 訴人政策，並按時提供工作計畫及工作檢討報告、盡善良管
12 理人責任處理行政庶務、在工作職掌範圍內履行法令遵循義
13 務、其他依被上訴人業務需求指派之勞務等，招攬保險則屬
14 於承攬工作。上訴人雖於民國105年8月8日前往拜訪客戶途
15 中發生系爭行車事故而受傷，但既非於從事僱傭工作中發
16 生，且所受傷害均已於105年11月7日前痊癒，無礙於其從事
17 原僱傭工作，不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7條規定，請求
18 調任內勤職務。至上訴人現存之系爭傷病，無法證明與系爭
19 行車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無從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
20 第1款及第2款規定，請求給付醫療補償及工資補償等情，或
21 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
22 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3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24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25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26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